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5,74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星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之江支行”）申请三年期最高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的借款。增信措施：星涌置业以萧政储出【2020】44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星涌置业系杭州星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澄商务”）的全资子公司。广宇集团（持有星澄商务 40%的股权）、杭州兴耀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耀地产”，持有星澄商务 40%的股权）、德信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润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星澄商务 20%的股权，德信地产为本次事项的保证人）按照出资比例为此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星涌置业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资产

负债率为 72.16%，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2.5	19.54	3.24	16.3
		<70%	6	5.9	0	5.9
		合计	28.5	25.44	3.24	22.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星涌置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育才路 1933 号 4 层 495 室
- (4) 法定代表人：陈天晓
- (5)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星涌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 (8)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涌置业资产总额 118,347 万元，负债总额 85,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44 万元，2020 年度 1-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星涌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概述之相关协议，广宇集团、兴耀地产、德信地产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农行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各自的出资比例为星涌置业的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552.68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 32,4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8.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